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6年度偵字第12233號

被 告 王子軒 男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馬志和 男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列被告等因重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王子軒基於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於民國106年6月前之不詳時間，在網路上刊登借款廣告，以吸引不特定人前來借款；馬志和則基於幫助犯重利罪之犯意，以免除支付其向王子軒借款利息之代價，提供其所申請開立之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帳號
號帳戶存摺、印章及提款密碼予王子軒，作為借款人匯返借款或兌現借款人借款支票之用，以遂行王子軒之重利行為。而王俊泓因需錢孔急，於106年6月初某日，見上述廣告後與王子軒聯絡，王子軒遂於106年6月13日13時許，在彰化縣彰化市線東路1段567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前，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王俊泓，雙方約定每15日為1期，每期利息7,000元，並預扣1期利息，實際僅支付9萬3,000予王俊泓，經換算年利率達168%，並由王俊泓提供其擔任負責人之寶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開立之三信商業銀行（下稱三信銀行）帳號
號帳戶，面額為20萬元之支票1張（發票日為106年3月6日、支票號碼
號），作為上開借款擔保，王子軒即以此方式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

之重利。嗣於106年6月23日，王子軒持上開屆期之支票，在新光銀行北嘉義分行提示兌付存入馬志和之上揭帳戶，為三信銀行承辦人員通知王俊泓上開支票帳戶餘額不足，經王俊泓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俊泓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子軒、馬志和於偵查中坦承在卷，核與告訴人王俊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述情節相符，且有新光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全家便利商店之監視器翻攝照片4張、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罪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王子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嫌；被告馬志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44條第1項幫助重利罪嫌。又被告馬志和前揭所為，係重利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王子軒、馬志和另涉有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嫌部分。經查，被告王子軒固有將上揭因放款而取得告訴人之支票，存入被告馬志和所申辦之新光銀行北嘉義分行帳戶內，然此為其收受借款人匯款或兌現借款人簽發之支票而取得本金及利息之行為，應為重利行為的一部分，而告訴人王俊泓自陳略以：上開支票原係要作為返還伊向姐姐之借款所用，發票日期、金額已經寫好，並非被告王子軒要求提供，係伊當時剛好有上開支票在身，始交予被告王子軒作為借款擔保等語。堪認告訴人交付上開支票予被告王子軒之時，被告王子軒並未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

人陷於錯誤情事，應無成立該罪責之餘地。惟此部分設如成罪，核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尚屬同一社會事實，有法律上同一案件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自得為法院所一併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檢察官 姚 玳 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劉 金 蘭 劉金蘭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

（重利罪）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